

##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重大事项最终确定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开盘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 日